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要求，及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制定<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认为：

本次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，为公司建立了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，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综上，经认真考虑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制定<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内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股东回报规划意见的签字页）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：

刘兆年：_____ **宋建波：**_____ **周利国：**_____

2018 年 8 月 28 日